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29号

关于汕头市正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正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正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正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东兴工业区堤脚片2号建设。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建筑面积为2397平方米，主要从事薄膜制品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薄膜2016吨。

二、根据《汕头市正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77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74t/a)



抄送：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